

证券代码：836314

证券简称：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伟勇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15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该借款为公司股东无偿借出给公司使用，公司不支付借款利息。

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伟勇质押股权 1000 万股、王建伟质押股权 1000 万股；其中 2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浙（2018）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6 号）做抵押。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纪伟勇、纪伟祥回避表决，经过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属于股东大会权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温州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房产抵押、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纪伟勇、纪伟祥、王建伟、王兴东回避表决，导致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纪伟勇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小区 65 幢 106 室

2. 自然人

姓名：王建伟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永晖新村 207 号 601 室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 94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 94 号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纪伟祥

实际控制人：纪伟祥

注册资本：14,800,000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普通固废处理；环保自动化监控、检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污泥治理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污染治理设施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1、纪伟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238,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2.33%。

2、王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055,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71%。

3、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股东借款系股东纪伟勇免息借给公司使用，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系为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伟勇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15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该借款为公司股东无偿借出给公司使用，公司不支付借款利息。

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伟勇质押股权 1000 万股、王建伟质押股权 1000 万股，其中 2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浙（2018）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6 号）做抵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是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